祁阳县2021年

关于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既是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关键措施，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按照《祁阳县“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总体要求，全面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制订出台了《祁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强化涉农整合资金对乡村振兴项目的支撑作用，大力实施产业扶持、小额信贷贴息、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公益性岗位以及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村供水等项目工程，不断增加脱贫群体的经济收入、不断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确保完成乡村振兴建设目标任务。

在推进财政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中，将绩效目标填报做为项目申报的硬性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项目资金分配挂钩。在编制2021年年初预算时，部门对申报的项目，必须填报《项目支出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表》，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和准确的评价，减少财政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同时，财政部门严把质量审核关，对绩效目标填报差的单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各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021年，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共收到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070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69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892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3115万元；**按分配因素分**：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因素10548万元，以工代赈因素80万元，革命老区发展因素34万元，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因素40万元。2021年，我市共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337个，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0702万元，其中：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325个，安排资金10548万元；实施以工代赈项目4个，安排资金80万元；实施革命老区发展项目7个，安排资金34万元，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1个，安排资金40万元。截至目前，我市共完成支出10702万元，支出进度为100%。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完成支出3695万元，支出进度为100%，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完成支出3892万元，支出进度为100%，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311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100%。